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122,400,000港元（可予下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122,400,000港元（可予下調）。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即買方；及
- (2) 勤光集團有限公司，即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直接擁有51.00%、24.99%、14.70%及9.3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山東融象的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22,400,000港元（可予下調），其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結付：

- (1) 2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支票、銀行轉賬或本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在賣方指示下，該金額將支付予目標公司以結付賣方將就未付已發行股本繳付的部分金額；
- (2) 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本公司通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3,333,333股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及
- (3) 餘額52,400,000港元須於溢利保證期間按年分五期支付及每期付款的金額須為最高金額10,480,000港元。於溢利保證期間的各期付款金額可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予以下調。誠如下文所述，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五年內各年的保證稅後純利分別為60,000,000港元、69,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92,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該分期付款調整機制如下：

若(i)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任何連續兩年(「**兩年期間**」)的合計實際稅後純利低於該等兩個年度的合計保證稅後純利及(ii)目標公司於該兩年期間的第一年的實際稅後純利低於該年度的保證稅後純利，則第二年的分期付款金額將按(i)第一年的實際稅後純利與保證稅後純利之間的不足額或(ii)兩年期間的實際稅後純利與保證稅後純利之間的不足額(以較少者為準)下調。若溢利保證期間的第四及五年構成該兩年期間，則最後一期付款的金額須按該兩年期間的合計實際稅後純利與保證稅後純利之間的不足額下調。若下調金額高於可扣減分期付款金額，則賣方須就該差額補償本公司。

此機制將於溢利保證期間內按滾動基準運作。各期付款的金額須於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

- (i) 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
- (ii) 目標集團營運將帶來的預期可動用收入來源；
- (iii) 山東華玟目前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生產設施、許可證、知識產權及人員的獨家使用權；
- (iv) 與OEM供應商或相似類別供應商有關交易的較高市盈率；
- (v) 山東華玟先前擁有並已由目標集團接收及管理的客戶群；
- (vi) 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作為風險分配機制，以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下行保護；及
- (vii) 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山東融象及山東華玟已按股份買賣協議的規定或本公司所同意的方式訂立分包協議；
- (2) 賣方已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目標公司中的未付股本；

- (3)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獲得及向本公司發出所有必要同意或批文；
- (4)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其成員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若必要））；
- (5) 本公司已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以及在所有方面均信納其結果；
- (6) 賣方給予或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保持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7) 本公司已就目標集團的多個方面及分包協議取得本公司所指定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 (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9) 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按本公司所同意的方式訂立股份買賣協議當中所規定的保證契據。

上列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全權酌情豁免。若上列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無進一步效力（惟保密條款及本文所規定的若干條款除外），故股份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對另一方將不負有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股份買賣協議的任何情況除外。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

考慮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目標公司將組建新董事會，將該董事會成員的最高人數設定為三名，及本公司將有權不時為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

溢利保證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即溢利保證期間）各年的稅後純利不得少於60,000,000港元、69,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92,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若目標公司的稅後純利少於上述金額，則相關分期付款金額須下調，及／或賣方須就該不足額的差額補償買方。就第一年的溢利保證而言，實際保證溢利將按完成後財政年度的剩余天數按比例調整。

蔡先生、陳先生及曾先生各自將於完成後就賣方履行股份買賣協議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保證契據。

本公司須通過刊發公告及／或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目標公司的業績表現讓市場保持知悉目標公司的業績表現以及溢利保證是否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共同議定的較後日期）發生。完成後，賣方將向本公司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的期間內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經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佔用一般授權約19.84%。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發行代價股份符合一般授權範圍，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於繳足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並將以免除及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方式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1.5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溢價約53.06%；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港元溢價約66.67%；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7港元溢價約72.41%。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此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當中並無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後以及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所發行及配發的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raise Fortune Limited	356,568,000	42.45%	356,568,000	40.83%
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9.76%	250,000,000	28.63%
蔣鑫先生	2,000,000	0.24%	2,000,000	0.23%
賣方	—	—	33,333,333	3.82%
其他股東	231,432,000	27.55%	231,432,000	26.50%
總計	<u>840,000,000</u>	<u>100%</u>	<u>873,333,333</u>	<u>100%</u>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山東融象組成。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賣方、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1.00%、24.99%、14.70%和9.31%。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山東融象外，目標公司並無開展任何營運或業務。山東融象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於訂立分包協議之前，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目標公司及山東融象之賬目中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山東融象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均為零。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山東融象與山東華玟（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訂立分包協議。山東華玟主要從事生產女士護理產品，並擁有土地使用權、生產設施、許可證、知識產權及生產人員。

根據山東融象與山東華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分包協議，山東融象委聘山東華玟為其獨家分包商，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及加工商，以按照前者的指示，生產女士護理產品，期限為十年，並可選擇續期十年。目標集團有權獨家使用山東華玟的資源，包括土地使用權、生產設施、許可證、知識產權及人員等。

此外，誠如分包協議所述，與山東華玟簽約的客戶已由山東融象接收及處理，且目前山東融象現全權負責與該等客戶進行磋商及訂約。於分包協議期間，山東華玟不得以其自身身份從事任何生產或為任何第三方進行生產。此外，於分包協議期限內及其到期後一年，其不得從事任何可能與山東融象構成競爭的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木絲水泥板市場的發展步伐緩慢，且在技術應用層面上面對相當的困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重組其建材業務。重組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有意將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在適當時為本集團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就目前情況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具有良好發展潛質及商業前景。憑藉山東華玟具有的知識、經驗及資源，董事有信心通過進入女士護理生產分部將業務組合多元化及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6）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代價總額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33,333,333股新股
「保證契據」	指	本公司將就確保賣方履行股份買賣協議而為本公司利益與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訂立的保證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即緊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後滿六(6)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振安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蔡先生」	指	蔡偉先生，香港永久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曾先生」	指	曾祥超先生，為中國公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分包協議」	指	山東融象與山東華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通過山東華玟分包女士產品生產，為期十年，可選擇重續額外十年
「訂約方」	指	股份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期間」	指	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五個財政年度（包括完成當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5,1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山東融象」	指	山東融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
「山東華玟」	指	山東華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股東」	指	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鴻豐信貿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勤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